

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
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.08.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
110.05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德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德文系）新生有機會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二、本校新生（德文系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德文系，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
 1.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。
 2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德語測驗 B1。
 - （二）抵免德文（一）
 1. (1)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，或
(2)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德語測驗 A1，可抵免「德文（一）(2/0)」。
 2. (1)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，或
(2)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德語測驗 A2，可抵免「德文（一）(2/2)」。
- 三、上列核准抵免德文（一）、德文（二）課程者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